# 教育部外籍教師【申請】系統\_簡易操作說明

### 建立聘僱教師資料

1.、依各單位申請的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。

● 単語系統已於110/02/01正
帳號         密碼         忘記密碼?           帳號登入         驗證碼         3 S ] t         亞人         重人
□ 最新消息 □ 時輸入消息主旨查詢
致布日期         標題           2021/02/03         線上申請系統正式上線
展示第1到第1項記錄,總共1項記錄 應私機保護空生」後知 <u>中</u> 今初等

2.點選「聘僱教師資料」·使用查詢條件查詢教師資料是否已存在(顯示於下列 資料清單)。如已存在可點選檢視及編輯功能,更新教師資料。



## 3.如尚無教師資料,點選「新增」,建置新聘教師之個人資料。

最新消息	案件管理	聘僱教	<b>一</b> 「師資料	。 通 人資料	系統管理 ▼
聘僱教師資料					
查詢條件 ▼					
案件編號			教師姓名		
任職單位			聘僱狀態	● 聘僱中 ○ 已解僱 ○ 尚未聘僱	
聘僱日期			到聘日期		
		查詢	清除	I	
資料清量					

#### 4.填寫個人資料。建立完成後點選「送出」。聘僱教師資料即建立完成。

<b>日</b> 最新消	息	<b>室</b> 案件管理	開催者	<b>之</b> 女師資料	<b>。</b> 個人資料	系統管理 ▼
聘僱教師資	料新增					
個人資訊						
*受僱人英文 姓名	名字	姓氏	(同護照英文姓名)	*出生日期	1991/01/01	(11)
受僱人中文 姓名				*性別	○男 ○女	
*國籍	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	國	•	*護照號碼		
*電子信箱				*護照有效期 限		(iii)
*校內審查程序						
校教評會通過日 其他:	]期:					
備註						
		_				
			儲存	取消		

# 建立案件 (新聘、續聘、變更、廢止)

1.進入「案件管理」→「新增」→「手動新增」。

▲ 統已於110/02/01正式	北上線啟用			
最新消息	<b>家</b> 件管理	原之明。	。 個人資料	系統管理 ▼
案件管理 查詢條件 ▼				
案件編號		申請單位		
申請狀態		▼ 申請日期		
受僱人		聘僱期間		
	_	查詢 清除		
資料清量 新增	批交執行 下載檔案	下載範例		
手動新增 新 <mark>新</mark> 建 進人資料	變更 廢止	全部	E	会視 📝 編輯 🖻 複製案件
# 🗌 案件編號	案件類別 申請單位	受僱人 案件狀態	申請日期 送出日期	核准日期 備註 功能

2.於「申請項目」點選新聘、續聘、變更、廢止等欲申請之項目。

於「受聘者」下拉選單選取已建立好的受僱者·系統會直接帶出受僱者個人資料。(如尚未建立受雇者資料,請回到「聘僱教師資料」建立)。

最新	消息	案件管理	開偏教	師資料	<b>。</b> 個人資料	系統管理 ▼
案件申請						
申請表	檔案列表					
案件資訊						
案件編號	系統自動產生			公文發文字 號	由教育部填寫	
申請日期	系統自動產生			*申請項目	新聘	
申請機構名稱	國立清華大學		查看		新聘	
受雇者資訊					續聘 變更	
*是否有與受僱	者確認且同意於ス	本系統上使用其個資資料? 💽 否	○ 是		廢止	
*受雇者 請選	擇已存在的受雇者	•	新增受雇者			

3.申請表資料確認無誤後·點選「檔案列表」上傳相關文件。 案件若已確認完成·點選「送出」·後續可至「案件管理」利用查詢條件·查 詢案件申請進度;若案件尚未建立完成·需繼續編輯·請點選「儲存」。

案件申請				
申請表	檔案列表			
案件資訊				
案件編號			申請日期	
*申請項目	新聘		更新日期	
申請機構名			里動去	
稱			共到1日	
	文件名稱	檔案	備註	更新時間
	文件名稱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*	檔案	備註	更新時間
	文件名稱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* 受聘僱外國人學歷證書影本*	檔案 上傳 上傳	備註	更新時間
	文件名稱       受聘僱外國人變歷證書影本*       受聘僱外國人學歷證書影本*      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*	檔案 上傳 上傳	備註	更新時間
	文件名稱       受聘僱外國人運照影本*       受聘僱外國人學歷證書影本*      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*       受聘者其他文件	檔案 上傳 上傳 上傳 上傳	備註	更新時間
	文件名稱         受聘僱外國人運照影本*         受聘僱外國人學歷證書影本*         管聘僱外國人學歷證書影本*         7         現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*         受聘者其他文件	檔楽 上傳 上傳 上傳 上傳	備註	更新時間

4.案件點選「送出」後,即送至母帳號(學校管理者),經母帳號檢核系統資料 後,提供申請書(含案件編號)予申請單位,請單位檢附相關紙本文件並函文至 教育部審核。

\* 有關該系統詳細操作方法,仍請參考「教育部外籍教師【申請】系統\_使用手 冊」。